

2022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制定全区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组织实施和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配合上级做好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组织实施和指导消费环境建设工作。

5、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实施全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品牌发展战略，组织实施市和区质量激励制度措施。组织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组织全区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协调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7、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特种设备事故。

8、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食品安全制度措施。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并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食品生产经营的许可（备案）、检查和处罚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0、负责药品零售（不含连锁总部，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并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环节及药品、医疗

器械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推动落实相关企业（单位）主体责任。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备案、检查、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的检查、处罚工作。组织实施并督促指导落实药品零售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经营使用环节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

11、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贯彻实施国家计量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计量制度措施。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区标准化战略，负责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发布，组织实施标准以及对标准制定、实施进行监督。

13、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检验检测政策措施，负责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完善全区检验检测体系。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指导协调全区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认证认可工作规划，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区产品认证、体系认证、服务认证工作。指导促进全区认证行业发展。

15、负责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应急和新闻宣传工作。

16、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知识产权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国家、省、市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知识产权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

17、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工作。建设全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贯彻执行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指导并组织实施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拟订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发展和监督知识产权服务行业。促进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和利用。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负责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受理工作。

18、负责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产业发展。指导服务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登记。组织实施商标品牌、专利等知识产权奖励制度。促进商标品牌建设和专利创造、转化运用。开展知识产权统计分析。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产业和园区发展相关计划和政策措施，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产业和园区。组织开展专利导航和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工作。参与重要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1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法规科（执法监督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注册登

记科）、综合监督管理科（信用与风险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与标准化管理科、检验检测认证与计量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化妆品监督管理科）、网络与市场消费环境监督管理科（投诉举报科）、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知识产权保护科。7 个派出机构：经济开发区分局、雕庄分局、茶山分局、红梅分局、天宁分局、兰陵分局、郑陆分局。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该单位不独立编制预算）。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区市场监管局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要求，以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和提升本质监管能力为主线，大力弘扬“法治、勤廉、卓越”的核心价值理念，立高志向高标准高品质，强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在“长三角三新经济高地、现代化城乡治理样板”的天宁新实践中立新功、见精彩。为此，重点做好以下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完善“放管结合”服务体系，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提优行动。“放管服”改革是一系列政府改革的“先手棋”，“放管结合”居于“简政放权”与“优化服务”衔接点上，是营商环境

“科学管”的重要内容。区市场监管部门要以《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施行为契机，统筹好各项改革措施的实施，加大这些措施在个体工商户登记方面的落地见效。要在鼓励和便利市场主体设立的同时，尊重市场优胜劣汰，建立畅通高效的退出机制和注销制度。要配合做好《常州市“十四五”期间市场主体高质量培育发展方案》的相关工作，加大“个转企”工作力度，运用市场化、法制化手段引导市场主体“生得下、长得大、活得好”。要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开展第三方查评，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策环境、制度环境。

（二）完善信用服务建设体系，深入开展监管效能提优行动。信用建设是“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的重要抓手。要继续深入统筹好全区负有市场监管职责部门的“双随机”工作，常态化开展单一“双随机”和联合“双随机”监管，在此基础上持续做到“主业主责制度化、检查程序规范化和结果运用精准化”。要将“双随机”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迅速移交给办案部门，实现有机有效衔接，制定严重失信违法行为的“列严”规范。要深化信用监管与服务，要把“双随机”的结果通过信用体系建设实现公开，彰显信用联合激励与联合惩戒的力量。要开展县级区域创新信用管理与服务试点工作，在全区建设面向市场主体的信用服务总站，探索虚实相融形态下的信用管理与服务方法。

（三）完善风险监测防控体系，深入开展特设安全提优行动。2022 年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要围绕监管执法、落实主体责

任展开，做到保安全立场“毫不动摇”，找风险“明察秋毫”，抓整改“毫不含糊”。要明确重点，重点关注起重机械、压力容器、场内机动车、电梯等在未检验未登记未校验、非法改装等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坚决从严查处违法行为。要全力推进“专业化+数字化”做法，在拥有 20 台以上特种设备的单位中，通过对“人、机、环、管”的诊断和数字化改造，落实主体责任。通过实施《常州市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办法》，以点带面多领域落实特种设备操作的岗位责任。要聚焦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运用区块链技术强化气瓶管理，持续对流通领域的“灶管阀”强化质量监管。要落实民生实事项目，对 15 年以上的老旧电梯推行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智慧动态管理。

（四）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系，深入开展“安在天宁”提优行动。食品药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国之大者”，须倍加重视。要统筹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下的食品药品监管。在运用好传统手段服务于传统监管内容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对进口冷链食品的监管，对“四类药品”销售的监管，在“平急转换”中把握监管手段与效果的变化。要统筹高质量考核食品安全分项指标与食品安全示范区跟踪评价细则的内容，全力抓好体系建设、基层建设、风险监测、案件查办、社会共治等工作，确保在考核与评价中不失分、得高分。针对小餐饮备案“放”后的管理与药品医疗器械“集采中选”经营单位的监管，要强化主体责任的落实。针对小餐饮厨房设施简陋、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制度落实不力等问题强化行政指导与行政处罚措施；针对“集采中

选”经营单位，要狠抓其药品、医疗器械追溯体系建设，强化药品“扫码”与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应用，实现精准管控。

（五）完善党管质量督察体系，深入开展“质量天宁”提优行动。事实证明，开展质量工作督察对于全区上下树立大质量理念，写好大质量文章，共同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决定性意义。新的一年，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好区质发委办的牵头协调作用，以新出台的《质量强国纲要》为指针，让质量提升成为各行各业的自觉行动。要夯实质量基础，在大中型企业推进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推行“首席质量官”“计量执行官制度”，开展“质量管理先进班组”、标准化和品牌建设，积极打造“江苏精品”。要以“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为抓手，完善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能力，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站网，提升服务能级。要开辟质量建设新天地，大力开展品牌建设提优行动，探索在产业链中发现品牌，形成“品牌培育链”；引导企业开展标准、质量、知识产权体系一体化建设，构建知识产权创造与标准化协同成长的质量发展生态。要树立质量安全意识，把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作为打击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的重要内容，守牢质量安全底线。

（六）完善发明专利培育体系，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提优行动。2022年是知识产权强省示范区建设关键之年，要以区委《关于“十四五”期间深化改革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意见》为引领，展开新的工作。要深入贯彻发明专利提质增量要求，继续推动相关企业开展“至少持一件”工程；出台《天宁区中小企业知

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行动方案》，强化核心技术保护。建立天宁区高价值专利数据库，在高新区和经开区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站，在优势产业、优质企业和“三新”经济中培育高价值专利。要提升管理、服务与保护能力，将知识产权工作融入区委区政府“3511”之“数字驱动”战略，同步谋划、同步建设；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贯标工作，增强服务重点产业的导航能力。

（七）完善消费权益保护体系，深入开展利企惠民提优行动。消费权益保护涉及供给侧和需求侧。从供给侧看，商品与服务、价格、营销方式直接影响着需求侧的合法权益；从需求侧看，不当消费需求会助长商家铤而走险，不当利益诉求有悖于契约精神。要开展重要民生类商品的质量监管，通过质量抽查严打质量违法行为；要对服务行为、营销行为分类分层开展监管，分析“行业套路”、价格欺诈和虚假陷阱，重点查处虚假商业信息、虚构交易或者评价、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行为；严厉打击买卖个人信息等新型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径。坚持共治理念，积极发挥区网络监管联席会议制度优势，深入开展“网剑行动”，加强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平台内经营者的监管。持续深入开展“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制约非理性消费行为；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强化对广告、价格、合同格式条款的执法检查；依法打击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涉及防疫物资、检测、禁售药品、虚假宣传的违法违规行为。巩固战果，持续扼制“职业索赔人”的“简打假打实逐利”的职业投诉举报行为。以网管网，拓展“互联网+消费维权”模式，线上线下一体化加强商

品与服务监督，为消费者排忧解难。

（八）完善法治建设保障体系，深入开展执法能力提优行动。法治能力是我局的核心竞争能力。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聚焦学思践悟、重点任务、队伍建设，铸法治精神，强卓越效能。全面加强执法监督，落实执法责任。认真执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履行职责。全面强化能力建设，锻造专业队伍。建立领导干部、监管执法人员应知应会清单，开展多层次的政治理论、法律法规、业务知识教育培训。全面落实三项制度，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的基本信息和结果信息；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综合运用文字、音像等方式实现全过程记录；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重大执法决定合规有效。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进一步细化量化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对执法过程中的共性问题、难点问题定期进行梳理，出台具体指导意见。加强市场监管法治文化建设和宣传力度；细化“八五”普法计划，落实“八五”普法要求。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79.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0.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5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4.0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03.0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79.81	本年支出合计	3,379.8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379.81	支出总计	3,379.81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3,379.81	3,379.81	3,379.81														
032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3,379.81	3,379.81	3,379.81														
032001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3,379.81	3,379.81	3,379.81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379.81	2,951.81	42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0.17	1,422.17	428.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50.17	1,422.17	428.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173.48	1,173.48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42.00		142.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8.00		68.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31.00		31.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96.50		96.50			
2013850	事业运行	248.69	248.69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0.50		9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59	452.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2.59	452.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70	170.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5	2.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56	186.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28	93.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04	74.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04	74.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55	37.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1	8.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48	28.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3.01	1,003.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3.01	1,003.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75	316.75				
2210202	提租补贴	686.26	686.26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379.81	一、本年支出	3,379.8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79.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0.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5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4.0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003.0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379.81	支出总计	3,379.8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79.81	2,951.81	2,701.43	250.38	42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0.17	1,422.17	1,171.79	250.38	428.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50.17	1,422.17	1,171.79	250.38	428.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173.48	1,173.48	970.82	202.66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42.00				142.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8.00				68.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31.00				31.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96.50				96.50
2013850	事业运行	248.69	248.69	200.97	47.7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0.50				9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59	452.59	452.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2.59	452.59	452.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70	170.70	170.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5	2.05	2.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56	186.56	186.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28	93.28	93.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04	74.04	74.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04	74.04	74.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55	37.55	37.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1	8.01	8.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48	28.48	28.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3.01	1,003.01	1,003.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3.01	1,003.01	1,003.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75	316.75	316.75		
2210202	提租补贴	686.26	686.26	686.26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51.81	2,701.43	250.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21.75	2,521.75	
30101	基本工资	420.74	420.74	
30102	津贴补贴	1,413.51	1,413.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6.56	186.5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28	93.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56	45.5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48	28.4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7	5.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6.75	316.7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0	11.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38		250.38
30201	办公费	33.00		33.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0.90		0.90
30206	电费	24.00		24.00
30207	邮电费	20.00		2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		4.00
30211	差旅费	52.32		52.32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6.00		6.00
30216	培训费	14.00		1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6		0.46
30226	劳务费	4.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15.70		15.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00		69.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68	179.68	
30301	离休费	21.83	21.83	

30305	生活补助	143.68	143.68	
30307	医疗费补助	9.89	9.89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3	4.23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79.81	2,951.81	2,701.43	250.38	42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0.17	1,422.17	1,171.79	250.38	428.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50.17	1,422.17	1,171.79	250.38	428.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173.48	1,173.48	970.82	202.66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42.00				142.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8.00				68.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31.00				31.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96.50				96.50
2013850	事业运行	248.69	248.69	200.97	47.7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0.50				9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59	452.59	452.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2.59	452.59	452.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70	170.70	170.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5	2.05	2.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56	186.56	186.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28	93.28	93.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04	74.04	74.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04	74.04	74.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55	37.55	37.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1	8.01	8.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48	28.48	28.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3.01	1,003.01	1,003.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3.01	1,003.01	1,003.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75	316.75	316.75		
2210202	提租补贴	686.26	686.26	686.26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51.81	2,701.43	250.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21.75	2,521.75	
30101	基本工资	420.74	420.74	
30102	津贴补贴	1,413.51	1,413.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6.56	186.5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28	93.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56	45.5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48	28.4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7	5.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6.75	316.7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0	11.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38		250.38
30201	办公费	33.00		33.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0.90		0.90
30206	电费	24.00		24.00
30207	邮电费	20.00		2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		4.00
30211	差旅费	52.32		52.32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6.00		6.00
30216	培训费	14.00		1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6		0.46
30226	劳务费	4.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15.70		15.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00		69.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68	179.68	
30301	离休费	21.83	21.83	

30305	生活补助	143.68	143.68	
30307	医疗费补助	9.89	9.89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3	4.23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36	0.00	16.90	0.00	16.90	0.46	6.00	19.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50.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38
30201	办公费	33.00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5	水费	0.90
30206	电费	24.00
30207	邮电费	2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
30211	差旅费	52.32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0215	会议费	6.00
30216	培训费	1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6
30226	劳务费	4.00
30228	工会经费	15.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41.23				41.23
货物类					18.50				18.50
常州市天宁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18.50				18.5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8.50				8.5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				3.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激光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20				1.2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碎纸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10				0.1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电冰箱	分散采购	0.30				0.3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40				1.4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调湿调温机	分散采购	2.00				2.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木骨架沙发类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				2.00
服务类					22.73				22.73
常州市天宁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2.73				22.73
	执法办案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2.88				12.88
	执法办案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机动车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25				3.25
	党团妇工活动经费	其他交通费用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60				0.60

			赁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6.00				6.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379.8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62.37 万元，减少 1.81%。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379.8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379.8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79.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37 万元，减少 0.36%。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支出，收入同步下降。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支出，收入同步减少。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379.8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379.81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850.17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38.29 万元，减少 6.95%。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52.59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和在职人员养老缴费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6.33 万元，增长 11.4%。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74.04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28 万元，增长 7.68%。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003.01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和发放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24.31 万元，增长 2.48%。主要原因是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政策性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3,379.8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379.8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79.81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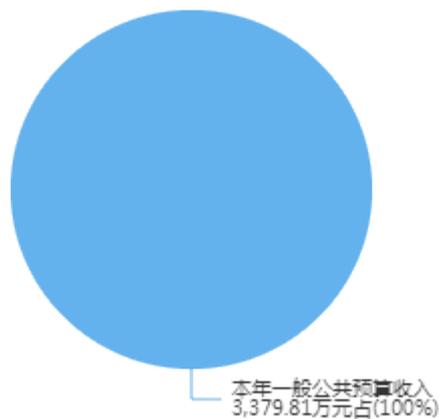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3,379.81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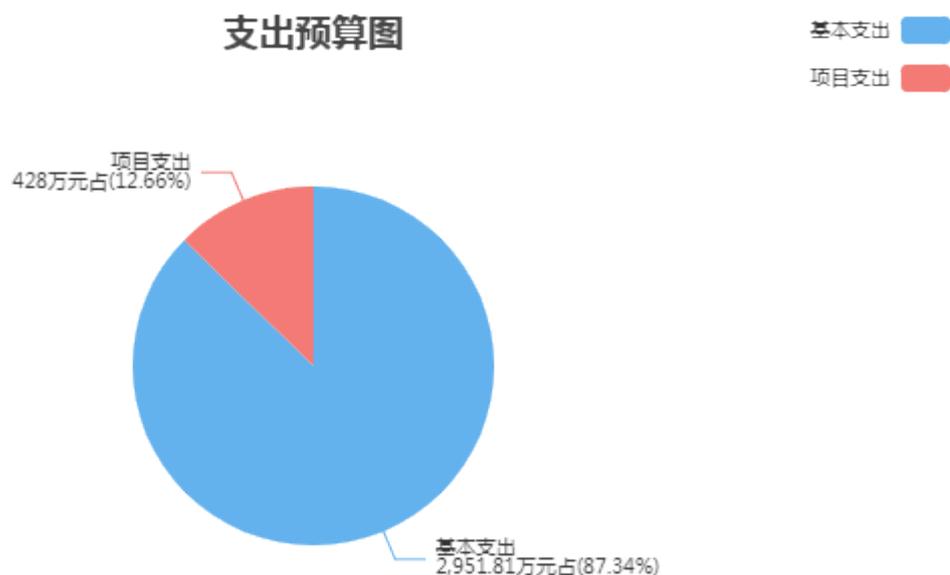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2,951.81 万元，占 87.34%；

项目支出 428 万元，占 12.6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79.8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37 万元，减少 0.36%。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支出，收入同步下降。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379.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37 万元，减少 0.36%。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支出。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173.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3.28 万元，减少 14.77%。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人员支出不在人员经费列支，作为劳务费调整入项目支出。

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支出 1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5.5 万元，增长 151.33%。主要原因是市场主体管理登记、监管等条线劳务派遣人员支出调整转入。

3.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支出 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执法办案、消保条线劳务派遣人员支出调整转入。

4.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支出 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 万元，减少 16.22%。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支出。

5.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支出 9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8 万元，增长 40.47%。主要原因是食品检查劳务派遣人员支出调整转入。

6.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248.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99 万元，增长 17.47%。主要原因是事业编制人员增加。

7.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 9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2.3 万元，减少 31.85%。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7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85 万元，增长 3.55%。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7 万元，增长 3.54%。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86.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94 万元，增长 16.88%。主要原因是跨区调动人员清算结束，2022 年起纳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93.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47 万元，增长 16.88%。主要原因是跨区调动人员清算结束，2022 年起纳入年金缴费支出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37.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5 万元，增长 7.29%。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增加、基本医疗保险费率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8.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5 万元，增长 27.96%。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增加、事业编制人员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28.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98 万元，增长 3.56%。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16.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68 万元，增长 2.48%。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86.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63 万元，增长 2.48%。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951.8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01.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50.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379.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37 万元，减少

0.36%。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951.8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01.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50.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7.35%；公务接待费支出 0.4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6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6.9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

少 6.9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执法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8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用。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会议费支出。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培训费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50.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5 万元，增长 1.7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预算人数增加 2 人，日常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41.23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8.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22.73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3,379.81 万元；本部门共 7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428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

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員）发放的租金补贴。